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23〕5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商数字产业园 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批复

江南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青商数字经济产业园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请示》（泉鲤江办〔2023〕02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“青商数字经济产业园”作为集群注册地址（鲤城区兴贤路605号1幢116、117），授权“青商企服（泉州）科技有限公司”为运营管理公司，承担产业园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，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、物业管理、代理收发各类法律文

书及代办相关的商务托管等配套服务。江南街道办事处作为日常业务主管单位,负责做好运营公司的风险防范和集群企业监督管理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江南街道办事处进行业务指导,区统计局负责指导支持江南街道办事处做好纳统工作,共同提升江南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水品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